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 追寻远古 揭秘现代

——人类学文化学论集

Exploration of the Ancient Cultural Mysticism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Modern Cultural Differences  
A Collection of Anthropolog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蔡俊生/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追寻远古 释秘现代: 人类学文化学论集/蔡俊生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1508 - 6

I. ①追… II. ①蔡… III. ①哲学人类学 - 研究 IV. ①B08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6335 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

追寻远古 释秘现代

——人类学文化学论集

---

著 者 / 蔡俊生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mailto: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黄 丹 张 威

责任校对 / 孔 军 张茂涛 夏 怀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30

字 数 / 530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508 - 6

定 价 / 79.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言

我原是学哲学的，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进入人类学领域。那个时候，中国人类学各学科，除考古学外，均因“文革”中被定为“资产阶级学科”中断研究多年，正处于恢复，甚至部分重建过程中。但当时的学术环境，却是宽松又积极向上的。而我遇到的更是令人难忘的顺适条件：一方面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兼容并蓄的学术传统，各位学长的帮助指导，同事们的理解支持；另一方面，又有中国学术界民族学、历史学、考古学、古人类学、灵长类动物学各学科相关专家的热忱相助和谆谆教诲。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连续参加了第一、二、三、四届全国民族学学术讨论会，以及全国人类学成立大会等，与学术界的专家们由相识到相知，到学术的切磋共勉，从而踏入了人类学领域。

现在做这个集子，当时的情景犹如昨日。

这个集子展现的是我学习、研究人类学，以及后来关注文化学的科研轨迹。

《人类学论集》是按照时间顺序以及相近内容放在一起的原则编排的。前面两组文章中《人类从前存在过血缘家庭吗?》、《论群婚》、《关于血缘婚姻和血缘家庭问题的商榷》，首次在中国学术界提出了对摩尔根婚姻家庭发展模式的质疑，并根据20世纪后半叶大量增长起来的新的类人类学资料进行了修正。《公社、氏族、家庭——三个相递出现的历史范畴》，对公社、氏族、家庭做了更严格的界定，按照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原则将公社摆在氏族之前，并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家庭放在公社与氏族的外延相错开的场合——家庭在公社之内，却在氏族与氏族之间——此时，已经到了原始社会的中、晚期；并且指出，家庭一开始就是个体家庭，从未有过所谓以群婚为基础的“家庭”。《摩尔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两个特征》，阐述了物质资料生产和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以及史前社会与文明社会不同的社会结构特点对于形成马克思的唯

物史观和摩尔根的唯物史观的不同的认识论意义。这些文章均发表于20世纪80年代初。下面的文章，思维和语言的起源问题，中国神话，宗教问题，文字问题，哲学人类学研究方法等，均撰写于20世纪90年代。《中华大地上史前时代社会结构的形成和演变》可看做这些年来关于史前时代研究的一个凝缩本。

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我的科研关注点转向文化学方面。文化学是一门仍处于创建过程中的新兴学科。我自己对文化学的理解也处于不断思考和探索中。因而《文化学论集》的编排，就以当前的认识成果为主线。《代序：也谈文化学学科建设》提出了文化学的学科定位，认为文化学应当回答近、现代大型文化群体的特殊性问题。“只有从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两个方面科学地解决了现代的变化迅速的大型文化群体的特殊性（特殊本质）问题，文化学这门科学才算成熟。”《文化论》（节选）是对文化学理论体系的探索。《文化模式与文化交往》是2008年4月提交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16届大会的学术论文。这次会议推迟到了2009年7月，在中国昆明举行。这篇论文的“理论附释：文化特殊性的生成机制——文化整合”并未提交大会，是2008年10月追加写出的，后来又做了修订。此篇长文及“理论附释”，对文化学中的两个重要范畴——文化模式、文化整合进行了较深入的理论说明，同时，也是试图阐明当今文化学中心课题的一种尝试。其余文章，是针对不同文化问题所做的研究和介绍。其中，有两个观点在这里提一下：其一，《信息时代技术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发展前景》认为，进入信息时代以后商品生产按其自然必然性将走向发达社会主义。其二，《法制、德治与人治》认为，当今中国法制建设的取向应当是“权利的法制文化建设”。

整个论集，可算作到目前为止我在人类学、文化学方面进行学术探求的一个小结。就以此献给各方面关怀、帮助、支持我的学长、同事、出版界友人，并向您们致以崇高的敬意，深深的谢意。

这个论集的发表，得到社会科学院老干部局刘红同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宋月华、黄丹等同志的帮助和支持。黄丹、张威同志编辑此书付出大量辛劳和汗水。特此一并致谢。

这个论集的文字均做了一定的加工和修改，但属于争论性文字则继续保持原样，只对个别异体字做了统一改动。

这个论集的缺点、问题，还望读者、专家多多批评指教。

蔡俊生

2009年12月25日于北京

# 目 录

## CONTENTS

序 言	1
-----	---

### 人类学论集

#### 关于摩尔根婚姻家庭发展模式的讨论

人类从前存在过血缘家庭吗？ ——介绍一个论点，谈一点感想	3
谈谈婚姻和爱情的关系	8
论群婚	11
一 摩尔根的群婚概念	11
二 两合氏族群婚	18
三 群婚及其现实形态	27
摩尔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两个特征	34
一 引言	34
二 摩尔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第一个特征	35
三 怎样认识人本身生产方面的社会物质关系	37
四 摩尔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第二个特征——自发性倾向	40
五 两种“掩盖”	41
六 两种生产关系的关系	44

## 公社、氏族、家庭

——三个相继出现的历史范畴 .....	46
公 社 .....	46
从公社到氏族 .....	48
从氏族到家庭 .....	51
关于血缘婚姻和血缘家庭问题的商榷 .....	56
刘克甫教授对亲属制度的研究 .....	75

## 语言、思维、原始意识

关于思维和语言起源问题的对话 .....	77
人类思维的发生和幻想思维形式 .....	90
一 关于史前思维的几种说法 .....	90
二 语言的发生和人类最初级的思维形式 .....	92
三 幻想思维形式的形成 .....	96
四 图腾公式的逻辑升华导致人本身的神化 .....	101
五 结语 .....	106

## 神话与现实

——中国史前时代两性关系的投影 .....	109
一 女娲和她的伙伴们 .....	109
二 群婚时代的遗风 .....	120

怎样认识宗教 .....	140
一 宗教意识和宗教是怎样产生的 .....	140
二 宗教长期存在的认识原因和社会根源 .....	144
三 宗教的一般特性 .....	147
四 世界史上的宗教 .....	148
五 中国传统宗教的特点 .....	159

简述文字的形成·····	161
汉字科学性小议·····	169

## 中华大地上史前时代社会结构的形成和演变

小 序·····	173
前 言·····	174
第一篇 社会结构的形成·····	177
一 社会结构形成的生物学前提·····	177
二 社会结构形成的起点·····	186
三 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形成·····	193
四 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形成·····	212
第二篇 氏族公社·····	223
一 由考古学证据看物质生产的发展·····	224
二 氏族公社时期的社会结构·····	229
三 群婚中的性结合方式和个体婚姻的发生·····	246
四 亲族·····	251
五 图腾意识的升华·····	256
第三篇 农、牧业生产发生以后的原始社会·····	266
一 新石器技术和农、牧业生产的发生·····	267
二 畜牧业地区的父系氏族和父系公社·····	270
三 农业地区的母系公社·····	282
四 农业地区母系制向父系制的转变·····	289
五 万物有灵和原始民主制·····	300

## 研究对象和方法问题

浅谈文化人类学的研究对象·····	310
哲学人类学问答·····	313

## 文化学论集

### 文化学理论系统试探

代序：也谈文化学学科建设·····	319
《文化论》节选·····	322
“节选”说明·····	322
文化概念·····	324
一 文化概念的历史沿革·····	324
二 社会信息·····	330
三 符号——社会信息的载荷形式·····	340
文化学基本理论范畴·····	349
作为科学体系的文化 and 作为价值、评价体系的文化·····	360
文化模式与文化交往·····	372
一 文化模式概念·····	372
二 文化模式举例·····	376
中华传统文化的文化模式·····	376
日本传统文化的文化模式·····	377
印度传统文化的文化模式·····	380
美国传统文化的文化模式·····	384
三 文化交流和涵化·····	385
理论附释：文化特殊性的生成机制——文化整合·····	391

### 文化问题论述

信息时代技术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发展前景·····	402
一 人类劳动智力化及其结果·····	403

二 商品价值的形成及其价值量的计算·····	405
三 财富概念分裂为商品意义上的财富和非商品意义上的财富·····	408
四 资本性质的改变及其运行机制·····	413
五 共产主义怎样实现·····	422
文化和文化的社会价值·····	425
一 文化作为社会信息·····	425
二 文化的社会价值·····	428
三 信息时代文化的社会价值·····	432
文化产品商品化的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	436
一 文化产品的特殊性质及其商品化的社会后果·····	436
二 文化“生产”产业化问题·····	438
三 文化产品的社会评价问题·····	440
文化哲学在苏联·····	445
文化延续问题的哲学思考·····	450
“科学”小议·····	454
法制、德治与人治·····	457
内容索引·····	463

## 人类从前存在过血缘家庭吗？\*

——介绍一个论点，谈一点感想

最近，笔者在翻译一本书，叫做《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作者是苏联历史学博士 Ю. И. 谢苗诺夫。这位作者声明他是拥护摩尔根学说的，但对摩尔根关于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的理论，提出了疑问。他认为，就婚姻家庭关系的历史发展阶段来说，人类历史上并不存在血缘家庭这样一个阶段。从现代科学资料来看，提出血缘家庭是没有根据的。

谢苗诺夫指出，摩尔根提出血缘家庭的唯一证据是夏威夷人的亲属制度。而现在已经查明，在欧洲人到达以前，夏威夷人那里存在的婚姻家庭形式是对偶婚姻和对偶家庭，并且已开始向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家庭过渡。当时，夏威夷人的社会发展处于前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并且有了手工业；早期阶级关系已经出现，国家已经形成。夏威夷人的亲属制度也完全不能说明血缘家庭曾经存在过。“比如，在夏威夷亲属制度中，丈夫和兄弟用不同的名称称呼，妻子和姐妹也用不同的名称称呼。可是在血缘家庭中，姐妹同时是妻子，兄弟同时是丈夫；姐妹和妻子应当用一个名称称呼，兄弟和丈夫也应当用一个名称称呼。在血缘家庭中，丈夫的父母应当同时是妻子的父母，所以应当用同一个名称称呼。可是在夏威夷亲属制度中，丈夫的父母与妻子的父母却用不同的名称称呼。像这样的例子可以列举很多。”<sup>①</sup> 摩尔根是受骗了，受了那些当时在夏威夷群岛上向他提供资料的美洲传教士们的骗了。这些传教士带着欧洲人固有的关于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关系的僵化眼光，抱着猎奇的态度，大量描写所谓夏威夷人的淫荡生活。而事实证明，这些传教士们的

---

\* 这是1980年在第一次全国民族学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论文，也是当时中国学术界最早对摩尔根婚姻家庭发展模式提出质疑的文章。此文发表于《民族学研究》第二辑（民族出版社1981，第200~204页）。

① Ю. И. 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4，第34页。

证词是远离现实的。同时，摩尔根在创立他的婚姻家庭进化理论体系时，对于已经看到的夏威夷人亲属制度中与血缘家庭相矛盾的亲属称谓，也没有做任何解释，而是简单地当作偶然现象忽略了。这样，就造成了摩尔根关于血缘家庭的错误构想。谢苗诺夫还说，自摩尔根逝世到现在近百年来，民族学资料，以及考古学、生物学等资料，大大丰富起来了。但是，仍然没有任何资料证明人类从前存在过一个血缘家庭的历史阶段，也不能证明存在过普那路亚家庭。因此，他断言，在人类历史上从来就没有过血缘家庭。

那么，从乱婚到对偶婚姻，这中间的婚姻家庭形态是怎样的呢？这位作者提出了“两合氏族群婚”（групповой, дуально-родовой брак）这样一个概念。

谢苗诺夫指出，从前的人是动物，是走上向人的方向发展的道路的动物。在高等动物的群居生活中，不论攫取食物还是两性关系，所遵循的都是优势原则。可是从动物向人迈出的第一步，则是从以群为单位的生产开始的。也就是说，食物要通过群的生产来获得；食物的分配，大体上是按照平均的原则进行的。在两性关系方面，按照优势原则，成年雄性为争夺雌性的角逐会使群的组织解体；而群一旦解体，生产就不能进行，人就会被饿死，或被其他动物吃掉；如果要进行生产，就必须组成群，那么就必须在群内禁止一切性行为——否则只有回到现代黑猩猩那样的生活方式上去，这又是不可可能的。可是，如果在群与群之间也没有性行为，那么人本身的生产就会停止，人类就会灭亡。因此，在人类形成的“原初时刻”，食物分配关系和两性关系不可能在同一个生产群体中同时出现，因而在同一群体的不同场合就同时发生了食物禁忌和性禁忌：为了生存的需要，人们把大部分时间放在以群为单位的生产 and 分配方面，而只有很短暂的时间使群体解散，进行性关系交往。这种性交往活动是按周期进行的。所谓原始的乱婚，只能这样理解。从这里，谢苗诺夫引出了氏族的概念。最初的氏族，就是单纯进行生产和分配的群体。在氏族内部只存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和产品的分配关系，而没有性关系（性禁忌）；另一方面，在不同的氏族之间，只允许有性交关系，而不允许有食物分配关系（食物禁忌）。当按周期的性交往活动在相对固定的（往往是邻近的）氏族之间进行时，就出现了作者所称的“两合氏族群婚”。这时，一个小孩从出生的时刻起，就知道他（她）在哪里参加生产和分配；当性成熟以后，他（她）也就知道是同哪一个氏族的异性进行性关系交往。谢苗诺夫认为，只有在这个时候，人类才真正摆脱了动物界，才

开始有了人类社会。因为氏族内部的生产和分配关系，无疑是社会关系，而氏族之间的婚姻关系（“两合氏族群婚”）也纯粹是社会关系——人本身生产的生产关系了。这两种关系都是人类社会独有的，而动物界从来没有过，也不可能存在的。这时，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本身的生产，并列地存在于两种不同的社会领域中；物质资料生产只能间接地影响到人本身的生产，反之也是一样。

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居住地域的接近，生产上闲暇时间的延长，在这种群婚关系中相对稳定的性伴侣开始出现。正是在这个时候，开始了向对偶婚姻和对偶家庭的过渡，但群婚并没有消失。

请注意，历史学博士 Ю. И. 谢苗诺夫阐述以上论点时，援引了大量的现代科学资料，并且理论论述也很严密周详。笔者这里仅仅是介绍他的论点。笔者认为，谢苗诺夫关于区分动物群体关系（按优势原则）和人类社会关系（按生产原则）的观点，关于氏族的发生、氏族的确切含义的观点，都是颇有见地的。特别是他提出的在对偶婚姻出现之前，物质生产和人本身生产相隔离、相并行，又间接地相互制约的理论，十分值得重视。运用这个理论谢苗诺夫把氏族的产生推向了人类历史的最前端，做出了“氏族是第一个真正的社会组织”<sup>①</sup>的结论<sup>②</sup>。这样，就把人类历史最早阶段上的两种生产之间的关系述说明白了，从而解决了许多长期以来不能得到完满解释的问题。比如，在原始时代的早期和中期，究竟是物质资料生产起主导作用，还是人本身的生产起主导作用？如果是前者，为什么当时的社会关系恰恰是血亲关系<sup>③</sup>？如果是后者，又为什么用生产工具的特征来划分原始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比如，生产力十分低下，为什么就一定要进行血族通婚呢？原始人群之间相距甚远，是血族通婚的充分根据吗？如果一开始就有两个人群，他们之间相距并不甚远（现在考古学可以证明有这种情况），那又怎么样呢？关于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当然还可以提出更多的疑问，使其难以得到具有历史必然性的认同。笔者虽然没有把握说这种“两种生产相分离”

① Ю. И. 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第 152 页。

② 关于这个结论，笔者在后来的研究中并未完全赞同。笔者认为，“原初公社”是比氏族出现得更早的人类社会组织。请参见本集《公社、氏族、家庭——三个相继出现的历史范畴》。（2009 年注）

③ “血亲关系”一语不准确，应代之以“亲属关系”。“血亲关系”是生物学关系，“亲属关系”才是社会关系，是人本身生产的社会关系。请参见本集的《论群婚》、《摩尔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两个特征》等。（2009 年注）

的理论就一定正确，但觉得这是一种面对生产力十分低下的状况，最容易使人理解，最少自相矛盾的理论。它也是一种将人理解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语）与动物相区别的较为合理的理论。由此，又想到我们国家的一个实例，也在这里谈一点感想。

关于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有一个问题一直萦绕在我心中。为什么这种婚姻形式能够一直延续到民主改革前？它之所以延续下来的特殊的历史依据是什么呢？如果说，在元代以前永宁纳西族人民是完全处于原始社会状态中，那么从1253年归元朝忽必烈统辖之后，这里就输入了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这种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为什么竟然与男不娶、女不嫁的阿注婚姻关系并行不悖地存在了七百年有零呢？笔者做了这样一个设想，就是当元朝输入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的时候，永宁地区的社会结构恰恰处在两种生产——物质资料生产和人本身生产——相分离的状态中，就是谢苗诺夫所说的“两合氏族群婚”的状态中<sup>①</sup>。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以及后来不断传入的较先进的生产工具（铁制农具），把原来的氏族改造成了封建经济的基本基层单位——当地人叫做“衣杜”。但是，人本身生产的生产关系——婚姻关系，却一直与封建的经济关系处在相互分离的状态中。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生产上闲暇时间的增多，原来的群婚按照它本身的规律向对偶婚姻过渡，结果就形成了现在的阿注婚姻。换句话说，正是经济关系和婚姻关系相分离的特殊的社会结构，造成了阿注婚姻与封建领主制经济并存的奇观。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第一，这个事实是关于两种生产相分离的理论的一个佐证。第二，这个事实说明，不仅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没有任何剩余产品的情况下，两种生产是相分离的；而且在物质产品有了一定剩余的阶级社会中，在某些特定的场合——比如，像外来的先进生产工具和先进生产关系，恰恰在本地区两种生产相分离的情况下输入进来的这种场合——也会使两种生产相分离的状态持续下去，使婚姻关系（人本身生产的社会关系）很少受到物质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影响。由此看来，那种认为自从人类产生的时候起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直接决定着人本身的生产的观点（过去许多苏联学者明明知道恩格斯不同意这种观点，却硬要坚持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而那种认为一切婚姻形式都必须以社会经济

---

<sup>①</sup> 氏族产生以后，随着人口的增长，地域的扩大，很快分化出更多的女儿氏族，她们与原先的古老氏族共同组成了胞族，因而“两合氏族婚姻联盟”也很快演变为“两合胞族婚姻联盟”。永宁纳西族原先的群婚形式，很可能是两合胞族婚姻联盟。（2009年注）

结构为转移的看法，也存在绝对化的片面性。物质资料生产和人本身生产之间的关系毕竟是两种物质性生产之间的关系，它们是互相制约的。因此，在一般地承认经济关系对婚姻关系的重要制约作用的同时，仍然应当承认这两种生产关系的相对独立性，具体分析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具体地探求它们之间关系的历史发展，而不应当用一些僵硬的公式去束缚活生生的现实。

# 谈谈婚姻和爱情的关系\*

婚姻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概念，就其科学含义而言，那是指两性之间关系的  
社会组织形式。人类一代接一代地繁衍下来，正是通过这样的组织形式得  
以实现的。按照唯物主义历史观，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也像物质资料生产的生  
产方式一样，有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规律，因而，它也是历史  
地按照自身发展规律运动变化的。这正是人类的自身生产与一切动物的种的  
繁衍的本质不同。

谈到爱情，质言之就是精神上的两性关系。这是具有意识的男女之间在  
精神上对异性的追求和爱慕，并且，它总是面向婚姻，追求或憧憬着某种所  
谓美满的婚姻。在这个意义上，也仅仅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爱情是婚姻在  
精神领域里的升华<sup>①</sup>。可见，爱情乃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类所独具，  
其他一切动物所没有的。当我们说到动物的“爱情”时，那只是一种比喻。

所以，婚姻和爱情都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人的社会属性的一部分，婚姻  
是两性关系的社会形式，爱情是两性关系的精神形式。并且，只有婚姻和爱  
情的统一，才符合人性，符合人的本质。有爱情而没有婚姻，爱情就不能在  
两性关系的社会形式上得到实现；有婚姻而没有爱情，那这种婚姻形式中的  
两性关系又与动物何异？不过，爱情和婚姻的统一并不取决于爱情，而取决

---

\* 这篇文章发表于《国内哲学动态》1982年第2期。写这篇文章是出于一种思想解放的冲  
动。之前，如果谈爱情，至少有“资产阶级思想”、“自由主义”、“思想不健康”之嫌。  
此时，敢于正面谈爱情，真是觉得风和日丽，春满人间。这种感觉，不只是个人的，而是  
我们这一代人的。当然，这是一篇学术文章，讲究的是科学。但即使如此，也得“敢  
写”。

① 这是说的婚姻产生之后的爱情。但爱情的产生却比婚姻早得多。爱情产生于大约100万  
年前，婚姻产生于大约4万至3.5万年前。在只有爱情而没有婚姻的时代，爱情还受到“性  
禁忌”规范的限制。请参见蔡俊生《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  
版社，1988，第183~185、201~205页。（2009年注）

于婚姻，取决于婚姻这种社会物质形式按其自身规律的发展。在这里，我们仍以人类社会个体婚姻形态的演变，谈谈这个问题。

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个体婚姻形态是对偶婚姻。对偶婚姻的特点是：第一，它并不以排他性的同居为前提<sup>①</sup>。第二，这种婚姻的缔结和解除皆取决于男女双方的自愿——只要有一方不愿意，另一方就不能强制对方结婚或者不离婚。当然，自愿并不等同于爱情，自愿可以是出于爱情的自愿，也可以是出于经济利益上的自愿。但无论如何，这种婚姻形态是允许爱情在其中起作用的，爱情和婚姻相统一的机会是比较多的。可是，这种婚姻形态的基础并不是爱情，它的物质前提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对偶婚姻基础上组成的对偶家庭，是一种男女双方经济平等互利的家庭，其中包括男女的自然分工和抚育子女等。

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对偶婚姻就被一夫一妻制婚姻代替了。这是一种丈夫压迫妻子的婚姻。一夫一妻制出现的直接原因是男系继承权的需要。男子为了把自己的财产传给确定无疑是自己所生的男性继承人，就要求妻子严守贞操，在把她变成家庭女奴隶的同时，也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sup>②</sup>。在这种婚姻形态中根本没有爱情的位置。古希腊的男子就耻于向自己的妻子表达爱情，而把性爱寄托在艺妓身上。中国战国时代的大将吴起，为了取得鲁国人的信任以率兵攻齐，就将自己原是齐国人的妻子杀死，毫无怜悯之意，也不为社会所诘难，并终于得到兵权打了大胜仗。他与妻子当然没有爱情可言。恩格斯说过，现代性爱的第一个形式是中世纪的骑士之爱，这种爱根本就不为一夫一妻制婚姻所包容。恰恰相反，它是一种骑士“睡在他的情人——别人的妻子——的床上”<sup>③</sup>的爱，它是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对立物，是对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反叛。如果说在对偶婚姻条件下，婚姻和爱情还是人类两性关系上一个相对一致的统一体的话，那么在一夫一妻制婚姻条件下，它们就分裂为统一物的两个鲜明地对立着的极端：一方是没有爱情的婚姻，另一方是没有婚姻的爱情。这就是一夫一妻制婚姻风行几千年的文明社会里，婚姻和爱情的本质关系<sup>④</sup>。如

① 因为群婚仍然存在，对偶婚姻处于群婚范围之内，并为群婚所规范。（2009年注）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2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6页。

④ 近几千年来，子子孙孙的繁衍，几乎全部在没有爱情的婚姻中进行。这是多大的历史悲剧！但却是由历史必然性造就的事实。这也正是使爱情成为文学中“永恒的主题”的原因。（2009年注）

果说，只有存在爱情的婚姻才是合乎人性、合乎人的本质的，那么很显然，一夫一妻制婚姻是人的本质的异化，而且是一个合乎规律的、不可避免的异化形态。正如恩格斯所说，文明社会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sup>①</sup>！

现在怎么样？现在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以男系继承权为前提的古典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已不复存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为爱情和婚姻的统一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社会主义时代的婚姻是一种经济上男女平等的个体婚姻。但是，以这种婚姻形态为基础，仍然要组成个体家庭，这种家庭仍然是消费单位和抚育子女的单位。这是由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按劳分配决定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婚姻关系至少在消费领域里还要受到一系列经济因素的制约，而这些经济因素一般与爱情无关，有时候还会与爱情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说爱情与婚姻完全取得了一致，那是不符合实际的。无论婚前的恋爱还是婚后的家庭生活，两性之间的关系都常常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这就使爱情和婚姻的统一在客观上受到一定的阻碍，这是现时代的婚姻所难以避免的<sup>②</sup>。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家庭作为消费单位和抚育子女单位的职能也将消失，原来意义上的家庭将不复存在，因而婚姻关系对经济关系的依赖性也将最终消亡，爱情在婚姻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大大增长。到了那个时候，“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知道他们应该怎样行动，他们自己将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各人行为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sup>③</sup>。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1页。

② 那时的“现在”，当今又已经不复存在。当今的“现在”，部分地恢复了“古典”（婚姻），部分地超越了“那时”（爱情），情况越发复杂多样了。但就爱情和婚姻的统一而言，真正和谐的（符合人的本质、人的本性的）仍然凤毛麟角。（2009年注）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9页。